

目 录

一、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鉴证报告·····	第 1—2 页
二、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	第 3—6 页
三、附件·····	第 7—10 页
（一）本所执业证书复印件·····	第 7 页
（二）本所营业执照复印件·····	第 8 页
（三）本所注册会计师执业证书复印件·····	第 9-10 页

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鉴证报告

天健审〔2024〕3-14 号

旭宇光电（深圳）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我们鉴证了后附的旭宇光电（深圳）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旭宇光电公司）管理层编制的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的《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

一、对报告使用者和使用目的的限定

本鉴证报告仅供旭宇光电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时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我们同意本鉴证报告作为旭宇光电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的必备文件，随同其他申报材料一起上报。

二、管理层的责任

旭宇光电公司管理层的责任是提供真实、合法、完整的相关资料，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监管规则适用指引——发行类第 7 号》的规定编制《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并保证其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三、注册会计师的责任

我们的责任是在实施鉴证工作的基础上对旭宇光电公司管理层编制的上述报告独立地提出鉴证结论。

四、工作概述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执业准则的规定执行了鉴证业务。中国注册会计师执业准则要求我们计划和实施鉴证工作，以对鉴证对象信息是否不存在重大错报

获取合理保证。在鉴证过程中，我们实施了包括核查会计记录等我们认为必要的程序。我们相信，我们的鉴证工作为发表意见提供了合理的基础。

五、鉴证结论

我们认为，旭宇光电公司管理层编制的《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符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监管规则适用指引——发行类第7号》的规定，如实反映了旭宇光电公司截至2023年12月31日的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杭州 中国注册会计师：

二〇二四年二月八日

旭宇光电（深圳）股份有限公司

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监管规则适用指引——发行类第7号》的规定，将本公司截至2023年12月31日的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如下。

一、前次募集资金的募集及存放情况

（一）前次募集资金的数额、资金到账时间

根据全国股转公司《关于同意旭宇光电（深圳）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及定向发行的函》（股转系统函〔2022〕871号），本公司由主承销商长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采用定向发行方式，向特定对象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105万股，发行价为每股人民币10.00元，共计募集资金1,050.00万元，已由李晓春、陈文华、周佩芬、吴少锋、王伟权于2022年4月22日汇入本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账户。公司本次募集资金净额为1,050.00万元。上述募集资金到位情况业经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并由其出具《验资报告》（天健验〔2022〕3-26号）。

（二）前次募集资金在专项账户中的存放情况

截至2023年12月31日，本公司前次募集资金在银行账户的存放情况如下：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初始存放金额	2023年12月31日余额	备注
交通银行深圳宝安支行	443066089013005096967	1,050.00	/	该募集资金专户于2022年12月1日注销，剩余利息249.65元转入公司基本户
合 计		1,050.00	/	

二、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详见本报告附件1。

三、前次募集资金变更情况

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不存在前次募集资金变更情况。

四、前次募集资金项目的实际投资总额与承诺的差异内容和原因说明

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前次募集资金均按承诺用于补充流动资金，实际投资金额与募集后承诺投资金额无差异。

五、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对外转让或置换情况说明

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不存在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对外转让或置换情况。

六、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现效益情况说明

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前次募集资金均用于补充流动资金，故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无法单独核算效益。

七、前次募集资金中用于认购股份的资产运行情况说明

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中不存在用于认购股份的情况。

八、闲置募集资金的使用

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不存在闲置募集资金使用的情况。

九、前次募集资金结余及节余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前次募集资金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金额为 1,050.00 万元，募集资金结余金额为 0.00 万元。未使用金额占前次募集资金净额的比例为 0.00%。

附件：1. 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2. 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现效益情况对照表

旭宇光电（深圳）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二四年二月八日



附件 1

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

编制单位：旭宇光电（深圳）股份有限公司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募集资金总额：1,050.00						已累计使用募集资金总额：1,050.00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0.00						各年度使用募集资金总额：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0.00%						2022 年：1,050.00				
						2023 年：0.00				
投资项目			募集资金投资总额			截止日募集资金累计投资额				项目达到预定 可使用状态日 期（或截止日项 目完工程度）
序 号	承诺投资 项目	实际投资 项目	募集前承诺 投资金额	募集后承诺 投资金额	实际投资 金额	募集前承诺 投资金额	募集后承诺 投资金额	实际投资 金额	实际投资金额与 募集后承诺投资 金额的差额	
1	补充流动 资金	补充流动 资金	1,050.00	1,050.00	1,050.00	1,050.00	1,050.00	1,050.00	0.00	不适用
	合计		1,050.00	1,050.00	1,050.00	1,050.00	1,050.00	1,050.00	0.00	

附件 2

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现效益情况对照表

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

编制单位：旭宇光电（深圳）股份有限公司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实际投资项目		截止日投资项目 累计产能利用率	承诺效益	最近三年实际效益			截止日 累计实现效益	是否达到 预计效益
序号	项目名称			2021 年	2022 年	2023 年		
1	补充流动资金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会计师事务所 执业证书

名称：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首席合伙人：王国海

主任会计师：

经营场所：浙江省杭州市西湖区灵隐街道西溪路
128号

组织形式：特殊普通合伙

执业证书编号：330000001

批准执业文号：浙财会〔2011〕25号

批准执业日期：1998年11月21日设立，2011年6月28日转制

证书序号：0019803

说明

- 1、《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是证明持有人经财政部门依法审批，准予执行注册会计师法定业务的凭证。
- 2、《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记载事项发生变动的，应当向财政部门申请换发。
- 3、《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不得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
- 4、会计师事务所终止或执业许可注销的，应当向财政部门交回《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发证机关：

2024年1月11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制

仅为旭宇光电（深圳）股份有限公司天健审（2024）3-14号报告后附件之目的而提供文件的复印件，仅用于说明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有执业资质未经本所书面同意，此文件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用途，亦不得向第三方传送或披露。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0005793421213 (1/3)

营业执照

(副本)

扫描二维码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了解更多登记、备案、许可、监管信息

名称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类型

特殊普通合伙企业

执行事务合伙人

王国海

经营范围

审计企业会计报表，出具审计报告；验证企业资本，出具验资报告；办理企业合并、分立、清算事宜中的审计业务，出具有关报告；基本建设年度决算审计；代理记账；会计咨询、税务咨询、管理咨询、会计培训；信息系统审计；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出资额

壹亿捌仟壹佰伍拾伍万元整

成立日期

2011 年 07 月 18 日

主要经营场所

浙江省杭州市西湖区灵隐街道西溪路 128 号

登记机关

浙江省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4 年 01 月 10 日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http://www.gsxt.gov.cn>

市场主体应当于每年 1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通过国家信用公示系统报送公示年度报告。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监制

仅为 旭宇光电（深圳）股份有限公司天健审（2024）3-14 号报告后附件 之目的而提供文件的复印件，仅用于说明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合法经营未经本所书面同意，此文件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用途，亦不得向第三方传送或披露。



证书编号: 3300000010108
No. of Certificate

批准注册会计师协会: 深圳市注册会计师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发证日期: 2012 年 01 月 09 日
Date of Issuance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 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 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 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邓华明
3300000010108
深圳市注册会计师协会



姓名 邓华明
Full name
性别 男
Sex
出生日期 1984-06-13
Date of birth
工作单位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深圳分所
Working unit
身份证号码 421224198406130030
Identity card No.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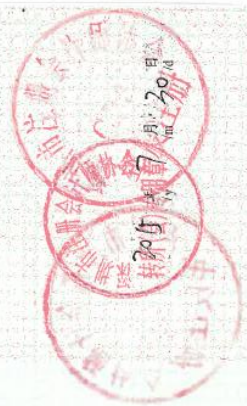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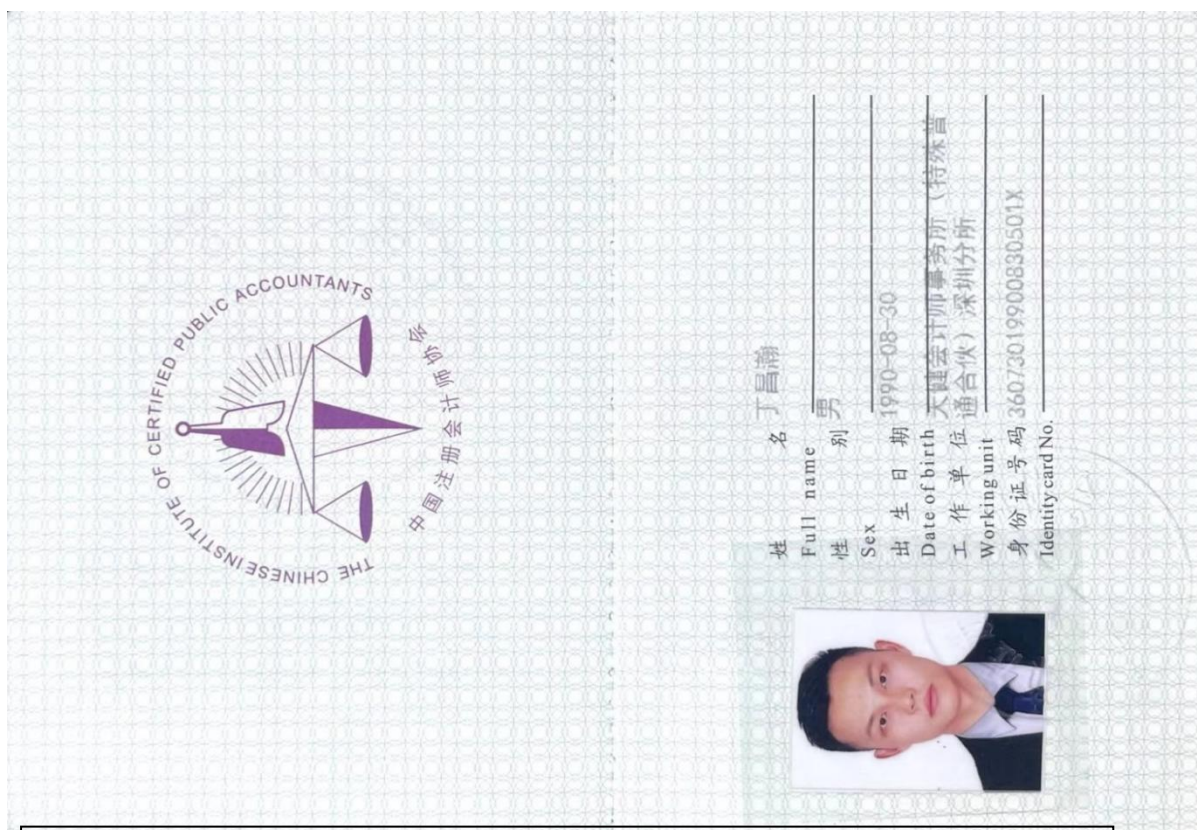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 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 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仅为旭宇光电(深圳)股份有限公司天健审(2024)3-14号报告后附件之目的而提供文件的复印件, 仅用于说明邓华明是中国注册会计师, 未经本人书面同意, 此文件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用途, 亦不得向第三方传递或披露。



仅为旭宇光电（深圳）股份有限公司天健审（2024）3-14 号报告后附件之目的而提供文件的复印件，仅用于说明丁昌瀚是中国注册会计师，未经本人书面同意，此文件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用途，亦不得向第三方传送或披露。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
This certificate
this renewal



年 /y 月 /m 日 /d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年 /y 月 /m 日 /d